

# 依露營場管理要點申設露營場涉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方式

112年5月

## 一、法令依據：

- (一) 露營場管理要點（下稱露營要點）。
- (二) 微型露營場（依露營要點第5點至第8點規定）：
  1. 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
  2. 全區面積應小於1公頃。
  3. 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計19項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4. 應朝低度利用，不開挖整地或不變更地形地貌及可恢復農牧及林業使用等原則下設置及管理。
  5. 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1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需附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
  6.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土地許可或容許使用證明後，向露營場管理機關申請露營場設置及登記（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需附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 二、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設置露營場方式：

### (一) 基地出租：

依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第2款逕予出租之基地，承租人得持租賃契約書向露營場管理機關申請設置露營場使用，惟得否同意設置（包含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及設置面積等），應由露營場管理機關依露營要點規定審核。

### (二) 申請提供開發後再申請讓售、委託經營或交換：

民眾倘有申請設置露營場之需求，其範圍涉及本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者，得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下稱開發要點）規定，向本署

各分署申請核發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俟取得前述同意書後，再據以依露營要點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後續事宜。俟民眾取得設置許可或籌設許可後，得依許可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原則規定以讓售、委託經營或交換方式申請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權。

### 三、補充說明：

- (一) 國有出租耕、林、養等農業生產使用之土地，租約已約明承租人應自任耕作(農作)、造林、畜牧、養殖使用，承租人如有於租賃土地設置露營場之需求，須依上述開發要點規定向本署所屬分署申請提供開發後，持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向露營場管理機關申請設置露營場，並於獲准設置後，另以讓售、委託經營或交換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
- (二) 露營場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倘占用人未能取得合法使用權，應限期騰空返還土地。未配合辦理者，即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展開占用處理，涉違反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者，一併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四、附表：

交通部觀光局112年5月22日觀技字第1124001005號函送本署研擬「依露營場管理要點申設露營場涉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方式草案意見彙整表」之本署回復意見表。

附表-交通部觀光局112年5月22日觀技字第1124001005號函送本署研擬「依露營場管理要點申設露營場涉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方式（下稱本處理方式）草案意見彙整表」之本署回復意見表

機關	意見	本署回復意見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p>	<p>1、查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休農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申請設置休閒農場之場域，應具有農林漁牧生產事實，且場域整體規劃之農業經營，應符合…。」，同法第 21 條第 15 款、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略以：「休閒農場內得設置露營設施，其最大設置面積以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 10%為限，且不得超過 2,000 平方公尺。其範圍含適當之露營活動空間區域，及配置休閒農業經營所需其他農業設施，不得單獨提出申請，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2、為避免依交通部訂定「露營場管理要點」申請設置露營場與「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之「休閒農場」名詞定義混淆誤用，本會刻正辦理修正休農辦法之法定程序，規定已依「露營場管理要點」涉申請設置之露營場用地不得設置休閒農場，並刪除得於休閒農場設置「露營設施」之規定，以符實際。前揭程序並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規定，自 112 年 5 月 5 日起預告 60 天。</p> <p>3、建議「依露營場管理要點申設露營場涉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方式」草案修正下列內容：</p> <p>(1) 法令依據：刪除「4. 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設之休閒農場」。</p> <p>(2) 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設置露營場方式：(二)申請提供開發後再</p>	<p>已參酌農委會意見修正本處理方式一、法令依據（一）及二、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設置露營場方式（二）。</p>

	申請讓售、委託經營或交換項下說明，刪除有關「籌設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等文字。	
內政部	<p>1、草案第 1 點有關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容許作露營場使用地區，係依據交通部訂定「露營場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惟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適用直轄市外地區）為例，風景區並無作露營設施使用之規定。至於農業區、保護區容許使用部分，建請參酌交通部露營場申請執行疑義-常見問答 FAQ、十六至十九。</p> <p>2、考量交通部未修正露營場管理要點前，為避免民眾誤解，建議旨揭草案第 1 點修正如下：</p> <p>(1) 刪除「風景區」規定，或以加註「申請露營場設置應符合所在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向所在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查復」方式辦理。</p> <p>(2) 「國家公園」部分，建議參照休閒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體例，將「3. 國家公園」修正為「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會同國家公園管理處認定容許作露營活動使用之土地，並符合國家公園計畫管制規定。」</p>	已參酌內政部意見修正本處理方式一、法令依據（一）。
南投縣政府	有關草案第 2 點第 1 項略以：「承租人得持租賃契書向露營場管理機關申請....，...應由露營場管理機關依露營要點規定審核。」因土地分區(例如國家公園、休閒農場、都市土地...等)之露營場受理申請之機關不同，應依各主管機關權管法令(例如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辦理，非僅由露營場管理機關及露營場管理要點辦理，爰建議依各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辦理。	1、按露營場管理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9 點至第 11 點及第 18 點規定略以，露營場之設置，須符合各該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並由土地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後，由申請人

		<p>持該土地使用許可文件向露營場管理機關申請登記，露營場管理機關審查露營場設置登記案件，應邀集農業等相關單位實地會勘，經審查有應補正事項者，由露營場管理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已登記之露營場經營者，有喪失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使用權利，或露營場之設置及經營，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由露營場管理機關廢止其登記之核准。</p> <p>2、承上，露營場設置登記及廢止核准登記，均係露營場管理機關權責，爰本處理方式二、(一)基地出租「…應由露營場管理機關依露營場管理要點規定審核。」仍予維持，以茲明確。</p>
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	<p>1、同意農、林使用與同意農牧及林業申請容許使用建議區分，不宜以舊有國有地租賃契約書概括。另，國有地租賃契約書如未標示或同意承租人申請露營場設置使用，建議於契約增列土地同意使用項目，以確保其同意使用適法效力。</p> <p>2、不同時期核發之國有地同意使用或租賃契約文件尚有差異，為減少審查核判爭議，建議針對同意露營申設使用另予同意文件(統一格式)，避免因舊</p>	<p>1、本處理方式三、補充說明(一)已說明，本署經管國有出(放)租耕、農作(含原林乙)、畜牧、造林、養(殖)地承租人須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案件處理開發要點規定向本署所屬分署申請提供開發後，持「國有非公用土地</p>

	<p>有文件產生後續適法性爭議。</p> <p>3、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屬土地容許使用，僅10%基地面積得設置露營相關設施，餘 90%土地須維持現況合法使用(農、林使用)，若非屬開發許可同意租賃使用案件，以舊有租賃契約書同意其申請容許設置，應評估是否違反原國有農、林地租賃使用精神與目的。</p> <p>4、建議分階段、分地區施行，不宜全面適用避免產生遍地開花亂象。另有關國土保安、土地資源利用層面，建議就國有農、林地租賃管理部分，另洽農委會、地政司徵詢意見。</p>	<p>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向露營場管理機關申請設置露營場，並於獲准設置後，另以讓售、委託經營或交換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非以原租賃關係提供設置露營場，是觀光局意見1至3容有誤解。</p> <p>2、查露營場管理要點係全國一體適用，並未分階段、分地區施行，本處理方式係配合該要點訂定，爰本署尚無法逕行採分階段、分地區執行。</p>
<p>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p>	<p>無意見。</p>	
<p>基隆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p>	<p>無意見。</p>	